

用物联网构建机动车污染防治平台

去年,拉萨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显著

蓝天保卫战作为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一环。近年来,拉萨市生态环境局不断加大机动车污染防治力度,2021年,拉萨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完成13.5万余辆车辆尾气检测工作,初检合格率达90%,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记者 梁兰



机动车检测现场。图由黄雷提供

据了解,拉萨市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一期)建设项目紧紧围绕环境管理需求,利用先进的物联网、自动控制、通讯、数据库、系统集成等技术,建成了涵盖机动车尾气监控报警、业务管理、科学决策、宏观调控于一体的信息化系统,实现了全市机动车尾气监管可视化、业务管理一体化、决策科学化。拉萨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有了这个平台,能对拉萨市各个检测站实施动态监管,避免机动车在检测过程中弄虚作假,造成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

该负责人介绍,平台的遥感监测设备配备了数码摄像设备,能够实现车辆上线拍照(前部)、监测中拍照(排气筒处)功能,拍摄车辆前部及尾部照片,并通过图像识别系统,将车辆牌照进行存储查询,同时将照片和该车的排放数据一一对应存储,该平台能

够有力提升机动车污染监管的综合能力,根据需求实现多模式化管理,管理方式更加多元化,管理水平得到提高;同时监控平台可以对接收到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判断,找出可能存在异常的数据,再通过视频监控回放检测流程,从而判断监测过程是否存在违规现象,提升监管力度,对排污污染防治工作起到基础数据收集研判分析,提出工作建议提供技术支撑。

自2020年5月1日新标准实施后,拉萨市10家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已完成新标准资质认定及扩项工作,且均已完成与平台的联网工作。

鉴于柴油货车对大气污染影响大,一辆柴油货车污染物排放量相当于20辆小汽车的排放量。为进一步巩固拉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优良,拉萨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拉萨

市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交通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拉萨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形成合力,全力推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同时,印发了《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进一步规范了拉萨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驶区域。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推动移动源管控精细化,完成1845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完成编码登记,发放环保号码1412余台,退回重填300余台。

“今年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推进拉萨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将柴油货车排气污染治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作为机动车污染监管工作重点的基础上,探索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工作的必要性。”该负责人说。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家庭教育工作站”挂牌

商报讯(记者 谭瑞华)近日,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检察院以“改进作风狠抓落实”专项行动为抓手,与堆龙德庆区教体局、自治区妇联等部门会签《家庭教育指导协作机制》(以下简称《机制》),挂牌成立“家庭教育工作站”,组建家庭教育指导小组。

仪式上,堆龙德庆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热木增总结汇报近4年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当前家庭教育的现状和涉未成年人案件背后“家庭监护不力”的痛点,阐明建立《机制》,成立“家庭教育工作站”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下一步,堆龙德庆区人民检察院以此项活动为契机,与堆龙德庆区教体局、区妇联加强沟通协作,共同培育一批运用科学、案例丰富、教育效果好的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探索行之有效的家庭教育指导模式和方法,努力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模式,推动堆龙德庆区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向纵深发展。

柳梧新区管委会与王府井购物中心交流座谈

商报讯(记者 张琳)近日,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管委会与北京王府井购物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拉萨王府井购物中心项目开展交流座谈。

据了解,拉萨王府井购物中心将充分发挥品牌效应和区位优势,利用掌握的品牌资源和商业关系,继续做好招商工作,持续引进优质商户,为将拉萨王府井购物中心打造成为新区乃至拉萨的商业地标添砖加瓦。

拉萨高新区党工委书记任道波表示,拉萨王府井购物中心项目对于丰富新区经济业态,建设柳梧特色商圈具有重要意义。

城关区金珠西路社区开展河道环境治理活动

商报讯(记者 芮怡星)近日,拉萨市城关区金珠西路社区党支部组织社区志愿者到高争花园中干渠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我为群众办实事”为主题的河道环境治理活动。

活动中,志愿者拿着环保袋、夹子,检查每处地方。同时,河道垃圾较多,清理起来难度较大,志愿者用钉耙、铁铲等工具对该河道进行了清理,清扫了河道两边的道路。在清理河道的同时,志愿者积极向沿河居民进行环境保护宣传,杜绝向河道内乱倒垃圾,经过几个小时的细心清理,中干渠恢复了整洁的面貌。

此次活动,展现了金珠西路社区志愿者的精神风貌,营造了保护环境的浓厚氛围,让居民在思想上形成共识,在行动上为和谐美丽的人居环境贡献自己的一份力。

我区首批县区艺术团学员驻训培养结业



学员们正在进行表演。图由自治区文化厅提供

商报讯(记者 姜梦琳)近日,我区首批县区艺术团学员驻训培养顺利结业。结业典礼上,来自拉萨市、山南市、那曲市县区艺术团驻训跟岗的21名舞蹈、声乐学员分别展示了包括现代舞综合活动组合、古典舞踢腿组合等新学到的技术技巧以及歌唱姿势、气息、共鸣、咬字吐字、“哼鸣”、歌曲的艺术处理等方面的训练成果。

记者了解到,2021年4月,自治区文化厅

启动的全区县区艺术团驻训跟岗培训工作,旨在扎实推进文化强区建设,促进县区艺术团主体力量和基层十万文艺大军作用的发挥,努力培养一支政治可靠、热爱家乡、服务群众、大有作为的文艺人才队伍。

曲水县艺术团驻训学员洛丹表示:“通过在自治区歌舞团一年时间的学习,我们的舞蹈基本功有了显著提升,艺术实践也得到了充分锻炼,特别是参演了《祖国,扎

西德勒》《西藏儿女心向党》大型文艺晚会,使我们的艺术视野不仅得到了扩展,个人的自信也得到了增强。”

下一步,我区将继续发挥专业优势、专家优势,发挥自治区级专业文艺院团的引领作用,做好“传帮带”工作,推动“三区”人才“驻训跟岗以训代培”工作再上台阶、再取硕果,实现全区76支县(区)艺术团全覆盖。

武警某部晾衣房及配套设施补缺提质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2-JW01-GC4003-营施-0000003号

武警某部晾衣房及配套设施补缺提质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武警某部,建设资金来自武警部队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一、本次招标过程项目的概况如下:

- (一)项目性质:建筑;
- (二)招标范围建设规模:新建晾衣房190余平方米,完善附属配套设施;
- (三)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武警部队资金,已落实;
- (四)建设地点:拉萨市;
- (五)计划工期:30日历天;
- (六)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二、参加投标条件: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的独立法

人,拟承担本项目的建造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有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能力,有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企业不得参与报名。

三、投标申请人于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正常报名),每日9:30-12:00,15:30-17:00,到武警某部(纳金路175号)报名。

报名条件符合单位于2022年3月20日,前往单位晾衣房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组织现场踏勘。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日期:2022年3月23日17:00,到武警某部提交。

请携带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到上述地点报名(原件验后退回,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留存):

- 1、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企业基本银行账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拟派本项目五大员有效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拟派往本项目建造师的执业资格证、有效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职称证、身份证、设备及业绩材料原件;

5、区外企业须提供《区外建设工程类企业资质登记证》。

五、本招标项目的开标将于上述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在武警某部会议室公开进行。

六、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西藏商报》上发布。

招标人:武警某部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891-6584521 转 389306

2022年3月15日